

开平市曙光西路 62 号大厦改造项目加固工程 预算编制、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开平市曙光西路 62 号大厦改造项目加固工程预算编制、结算审核服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开平市曙光西路 62 号大厦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开平市三埠街道长沙曙光西路 62 号 2-7 层、长沙曙光西路 62 号首层 102 号铺位、长沙曙光西路 62 号 2 幢、长沙曙光西路 64 号、长沙曙光西路 64 号 2 幢、长沙曙光西路 62 至 64 号 1 座 101 铺 6 项物业。

3.项目采购单位：开平市公有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 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服务范围，且已入驻中介超市。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本项目预算编制、结算审核；

2. 应本着为采购人服务，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项目建设过程的造价咨询工作，按业主需求出具项目预算编制报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出具项目结算审核报告。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结束。

五、服务费用、付款方式、选取方式

1.服务费用：本项目总投资约 55 万元，本次预算编制服务、结算审核服务费为整体包干价 3580 元。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付款方式。

3.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六、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七、技术成果要求

采购人对项目形成的各种资料及在资料基础上取得的成果具有所有权，在未获得采购人许可下，中选机构不得私自引用、发布或公开。

八、其他要求

1.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

2.中选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粤办函〔2020〕332号有关规定的，将依法依规予以严格处罚。

3.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开平市公有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